

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洛政建函〔2025〕124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政协洛江区六届四次会议 第36号提案二次答复的函

黄明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S213线罗溪镇广桥村溪尾路段路面排水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省道S213罗溪镇广桥村溪尾路段排水问题。省道S213公路管养部门为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（以下简称公路直属分中心），我局已协调公路直属分中心和罗溪镇政府现场踏勘排水情况，针对该路段排水困难的问题，经与您协商，形成以下两阶段实施改善方案：

第一阶段，从源头进行分流引流，由公路直属分中心组织在地势高处对村道增设截水沟，引流部分雨水到已设的路基边沟中。目前截水沟和引流管已经施工完成。

第二阶段，视情增设引流设施：根据排水排涝改善情况，在罗溪镇政府与广桥村委会的配合下，由公路直属分中心对条件成熟路段进行增设排水沟。

感谢您对洛江交通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主要领导：黄克航
分管领导：陈双元
经办人员：黄鹤翔
联系电话：22636650

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文史办、区政府督查室，罗溪镇政府。

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9日印发
